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5 投資經理指引

引言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委任投資經理以管控該計劃的資金的投資時，必須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44條訂明的規定。

2. 《規例》第45(4)條訂明，投資經理可把投資管控的職能轉授予有償付能力的某公司、法團或由公司或法團組成的合夥，而該公司、法團或由公司或法團組成的合夥除須符合其他規定外，亦須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認可的監管機構授權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經營投資顧問業務。

3. 根據《規例》附表1第17(2)(g)條，匯集投資基金須符合的規定之一，是受託人就該基金而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在《規例》中的規定是與該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必須符合該等規定。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闡明註冊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其獲轉授人必須符合的規定；及
- (b) 列出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45(4)條而認可的監管機構（認可監管機構）的名單。

生效日期

6. 本修訂指引（2024年1月一第8版）由2024年1月15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5年3月發出的第7版指引。

投資經理及其獲轉授人必須符合的規定

7. 獲委任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以及投資管控職能的轉授，除須符合《規例》所施加的規定外，亦須符合《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第6章的規定。

認可監管機構名單

8. 為施行《規例》第45(4)條而制定的認可監管機構名單如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英國）
金融市場管理局（法國）
金融業管理局（盧森堡）
金融監管局（德國）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愛爾蘭中央銀行
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

9. 核准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可向管理局申請為施行《規例》第45(4)條而在認可監管機構名單加入其他監管機構。一般而言，核准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在申請中所提述的非本地監管機構，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對投資經理進行監察的方式，必須大致相當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採取的方式。在處理有關申請時，管理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的可接納監察制度名單）。

用詞定義

10.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